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44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360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新乡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扛牢政治责任，强化使命担当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期市级印发了《中共新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市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乡镇的通知》（新农领发〔2021〕18号），县级同步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市县乡抓落实、部门多方参与、工作到村到组、帮扶到户到人”的工作机制，强化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工作通报机制，对重点指标进度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对进展较慢的县（市、区）

和行业部门及时提醒。

## 二、关于聚焦重点任务，增强帮扶实效

《新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坚持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校县协作 振兴乡村”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细化了市县帮扶任务职责，2024年出台的《新乡市人民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4〕29号）进一步明确了各类政策帮扶措施，为精准帮扶提供政策依据。坚持常态化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排查，综合运用基层干部排查、行业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三种渠道，持续对农村人口进行常态化返贫致贫风险排查，不漏一户一人。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原因，家庭劳动力等状况，及时落实开发式、兜底式帮扶措施，直至相关致贫风险消失。目前全市现有监测对象1.48万户4.94万人，政策享受率达到100%，风险消除率49.6%，其中2024年以来全市新识别监测对象85户383人，标注风险消除123户425人。

## 三、关于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

巩固成果期间印发的《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新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文〔2021〕166号）、《新乡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新乡振〔2024〕1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组通〔2024〕23

号)等文件,共同指出要围绕五大振兴,从发展乡村特色主导产业、优化驻村工作队、明确帮扶责任人职责,定期走访等方面,对各级各部门的职能进行了专门明确。今年市、县两级乡村振兴局与农业农村局合并形成合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督导组加大督导督查力度,以此促进各项工作落实。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驻村工作队情况摸排统计及工作调研,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确保驻村帮扶派驻力量、帮扶投入、管理力度不减。定期组织结对帮扶干部走访入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市场与定点结合等灵活销售措施,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截至5月份全市各级累计开展各类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700余次,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累计金额10亿元。

#### **四、关于加强产业培育,推动产业振兴**

《新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新乡振〔2024〕1号)、《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农业补贴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领导领域市级复查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开展农业补贴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领域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再明确。指导每个县(市)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研究确立2-3个市场竞争力强、利益联结紧密的乡村特色主导产业,力争2024年衔接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全链条发展的资金占到产业投入资金的50%以上,初步培育了以延津优质小麦和高油花生、原阳预制菜、获嘉食用菌和苗木、辉县乡村康养等为代表的一批地域优势明显的乡村特色主导

产业。同时，积极指导乡村融入县级乡村特色主导产业布局，承担特色主导产业链条分工，力争每个乡镇、每个村都有一个或多个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切实形成布局合理、资源共享、集群发展的特色主导产业格局。延津县成功创建国家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直接带动帮扶对象5000余户。辉县市大力发展精品民宿300余间，打造了“山的礼物”“三湖民宿”“百美村宿”等一批高端知名民宿品牌，直接带动农户840户。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原则，通过加强农业产业链整合、深化农产品深加工、强化新乡地理标志产品、优化农业产业化政策环境，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认可度，提升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五、关于强化人才培养，打牢振兴根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期我市乡村振兴局联合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团市委、妇联等单位于2023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3〕12号），市、县（市、区）两级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市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部门调研指导，有力推动了乡村工匠相关事宜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共培训约2800余人。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还专门组织乡村分管副职、驻村第一书记和部分村党支部书记开展了培训，着力培育一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2023年我市从3万余家农业经营主体中择优遴选60名学员分别到中国农大、上海交大、河南农大3所高校参加培训，让经过培育扶持后的带头人成为带领广大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力量。发挥好科技特派员作为政策宣讲

员、科技产播者、致富带头人的作用，更好地帮助脱贫群众增强发展意识、拓展致富门路。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当前急需短缺的工种开展培训。发放“牧野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奖金104万元；开展高技能人才认定工作，共评审认定高技能人才57人；新增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8个。提升新乡特色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以“长垣厨师”等6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和以“新乡家政”、“长垣职业装”、“经开高端纺织”等13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8.4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4.2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5.39万人。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按照文件要求和基层需要，加大培训力度，联合市委组织部，对需要下派帮扶干部的乡镇进行统筹安排。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177361

联系人：金翠平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